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人〔2018〕41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教师岗位)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思想政治
辅导员岗位)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其它专业
技术岗位)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1月5日



附件 1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 为贯彻职称改革“放管服”精神 , 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制度 , 增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 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激励导向作用 ,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四川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四川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若干意见》(川教〔2017〕123 号) 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职称管理服务方式推进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的意见》(川教〔 2017 〕 64 号) 文件精神 , 结合学院实际 ,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 主要含高校教师 (含思想政治辅导员) 、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系列、卫生技术、统计、审计、会计、经济专业等学院设置岗位序列。

第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学院发展和岗位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各类别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职数和结构。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

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的考核由所在党总支（支部）初审后送学院人事处复核，最后由院党委审定。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认真履行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完成所在部门安排的相应工作，任期内工作业绩突出；双肩挑等兼职教师须在本职岗位表现良好方可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予推荐评审：

（1）任现职期间在政治、经济、道德品质或在遵守组织纪律、规章制度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

（2）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或违反高校教师“红七条”其它条款；

（3）任现职期间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负责任、严重失职或对重大责任事故有直接责任者；

(4) 违反科技合同条款，引起诉讼或对方索赔，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者；

第五条 若相应专业技术序列对任职资格有行业资格准入要求的应获取相应的资格证方可申报。

第六条 任职年限、学历（学位）要求

1.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申报正高职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不低于五年。

3. 申报副高职务：大学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及以上；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

4. 申报中级职务：大学本科学历，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及以上；硕士学位，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及以上；

5. 任职年限采取年对年、月对月的办法计算，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准。

6. 凡任职年限符合以上规定者，均属于正常申报；不符合以上规定者，属于破格申报。

第七条 专兼职教师岗位的人员晋升相应专业职务时必须达到学院规定的课时量。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答辩：

- 1.虽达到规定学历，但所学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人员；
- 2.破格晋升人员；
- 3.未评聘过专业技术职务，直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4.取得合格学历不足规定的任职年限的人员；
- 5.评委会及学科组根据需要要求答辩的人员。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九条 教学业务条件

1.正高职务

申报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原则上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认定的工作量为准，任现职以来累计完成不少于 1600 学时）；双肩挑等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任现职以来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

2.副高职务

申报副教授职务的专任教师原则上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认定的工作量为准，任现职以来累计完成不少于 1600 学时或年平均达到 320 学时）；双肩挑等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任现职以来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

3.中级职务

申报讲师职务的专任教师原则上系统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认定的工作量为准，任现职以来累计完成不少于 1440 学时或年平均 360 学时，见习期不作统一要求）；双肩挑等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任现职以来累计不少于 240 学时。

4.初级职务

（1）本科毕业生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2）硕士研究生入职；

第十条 其它业务条件

为科学设立人才及职称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不将论文、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结合学院实际，职称英语和计算机将不作要求，同时将基本申报条件和教学工作量条件外的业绩体系分为基础指标、专业技术指标、业绩指标、其它指标、减分指标等五个模块，具体见附件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教师岗位）》，附件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思想政治辅导员岗位）》，附件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按表计分排序后，结合学院下达各专业技术序列及等级晋升职数，以 1：1.2 差额比例（采取进一法）确定入围人选

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评审表决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第四章 附则说明

第十一条 凡未达到申报条件者，考核推荐组初审时不予以推荐。

第十二条 经学院认定，对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做出重大成绩或特殊贡献者，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审定同意后，其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凡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等重大科技贡献的，及发表一级期刊（《NATURE》、《SCIENCE》、《中国社会科学》）论文的可不受计分排序限制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五条 申报人是否达到该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由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作出鉴定并给出评审意见，虽分配职数但未达到该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可以空缺。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辅导界定为：（1）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辅导员；（2）各系团总支书记、就业干事、学工干事，但晋升中级及以上职务要求任现职以来连续带班不少于三年，且晋升后带班不少于两年。

第十七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分标准的几点说明：

1.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独撰）；科研课题立项、结题认定按《科研诚信与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川信职院科〔2018〕20号）文进行认定。同时,科研课题仅立项计分只计项目主持人,结题后其他团队成员方可按规则计分。

2.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发表时间公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上所列出的刊物为准。

3.公开发表论文除有关说明外，均指国家正式发行的公开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备案，能被检索），且在有关文献数据库（如知网、万方、维普等）中能够被检索的论文。

4.各类荣誉均以各级党委、政府、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或文件为准。

5.同一级别的教学研究及教学成果奖、哲社奖（或教学改革）项目与科研项目同等对待。

6.发表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行的年鉴等按科研论文对应等级计分；艺术作品等参展以应邀函或收录函为准，国家级参展按四级期刊计分，省级参展按六级期刊计分。

7.其它未列入的相关业绩成果，由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鉴定及确认意见。

8.本办法业绩、成果、荣誉均为任现职以来的成果，且同一成果多次参赛、评奖计分就高，不重复计算。

第十八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申报资材规范按学院和评审机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纪律要求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坚持诚实守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申报材料诚信承诺制，在申报评审过程中有学术、业绩、成果、经历造假，或通过宴请、送礼、“打招呼”等违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经查实，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并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当回避。

3.评审实行保密原则，参加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

4.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接受学院纪委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通过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其他文件中如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职改办）负责解释。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教师岗位）

姓名：		部门：			申报学科：	时间：	审核得分		
指标	具体项目	计分标准		封顶分值	评价依据和相关说明	自评得分		自评分依据	
基础指标	学历学位	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及以下分别按 4/3/2/1 分计		4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就高计算，不累计				
	校龄	每足年 0.5 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5	以人事档案为准				
	任现职年限	每足年 0.4 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3	以上级任职文件为准				
	任现职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 2 分，每获得一次年度优秀加 2 分。		12	以上级和学院文件为准				
	任现职荣誉称号	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按 10/6/4/2 分计		20	1. 级别：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计入本项分值。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4. 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奖励下降一个档次计分。5. 以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1. 公开出版专(译)著: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 ③参编按 1/6 计分。	个人专(译)著	8 分/部		1. 出版标准：专业编(译)著是，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专(译)著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专业技术 指标	任现职学术成果	1. 公开出版教材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③参编按 1/6 计分。	教材（限 2 部）	6 分/部		1. 出版标准：教材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的教材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2. 正式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第 1 作者，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①学术交流按对应 1/4 计分，增刊按对应 1/2 计分。②论文获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增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③获省级奖项在市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④获国家级奖项在省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注：在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上的获奖不计分。	一级期刊	30 分/篇		1. 级别标准：一级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二级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及艺术文献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期刊（检索类型为 JA）等全文收录，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三级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四级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五级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和教育核心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工程索引》（EI）会议（检索类型为 CA）、《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收录）、六级期刊（国内正式公开出版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行的年鉴按科研论文相应等级计分；艺术作品等参展，国家级参展按四级期刊计分，省级参展按六级期刊计分。2. 属性标准：学术论文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若学术获得多层次奖励的，仅以最高层级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4、成果审核以原件为准。			
			二级期刊	15 分/篇					
			三级期刊	10 分/篇					
			四级期刊	6 分/篇					
			五级期刊(限 8 篇)	4 分/篇					
			六级期刊(限 5 篇)	2 分/篇					
	任现职教学科研成果	1. 教学科研获奖:①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满分、3/4、1/2、1/4	国家级	30 分/项		上级及学院文件和证书原件，此项含教学成果奖，哲社奖。			

		计；②负责人计满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省级	15 分/项					
			市级(限 3 项)	8 分/项					
			院级(限 3 项)	5 分/项					
		2. 科研项目：①立项计 1/3，且仅计项目主持人，团队其它成员不计分；②结题计满分，负责人为全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30 分/项		1. 级别标准：(1)国家级项目：①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课题。②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项目。(2)省级项目：省社会科学院、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省教育厅、省经信委以及其它省厅项目，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3)市级项目：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市级各委办局下达的项目。(4)院级：学院批准的项目。2. 属性标准：教科研项目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以科研项目当前状态评分。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参照院级科研项目执行（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且必须由立项和结题为依据）5、校验以相关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省级	15 分/项					
			市级	5 分/项					
			院级	3 分/项					
		3. 专利（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发明专利	15 分/项		相关文件和证书			
			新型实用专利(限 3 项)	2 分/项					

业绩指标	学生（服务对象）评价	由教务处接近 2 次学生评教满意度进行打分。			2018 年 15 分 2019 年 10 分	督导听课模块 10 分，2018 年此项不考核均为 0 分，其分值分别调整至学生评价和系部评价中，2019 年开始由目标管理处提供；			
	系部（部门）评价	系部评价由系部职工互评和系部领导评价两部分组成，在述职基础上对申报人业绩按优良中差四档定性测评，转换成相应分值计分，系部教师互评占比 60%，系部领导占比 40%，最后计算出综合得分			2018 年 15 分 2019 年 10 分				
	督导评价(含系部督导)	此项由质量目标管理处根据督导听课或系部听课对教师教学效果综合打分。			2018 年 0 分 2019 年 10 分				
其它指标	任现职特殊业绩	援藏、专职精准扶贫驻村等政策性规定的其它业绩		1 分/年	5	上级文件及学院安排记录为准。			
	质量工程	质量工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15 分/项		1. 质量工程项目以教育部门评定公示信息和教务处备案信息为准，人员情况由教务处按备案信息提供，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参照质量工程省级核分，且以验收结论为依据。2. 比赛竞赛是指教职工本人或带学生团队参加由政府或党委组织的各类比赛竞赛所取得的奖项。3、计分办法：教职工本人参加按获奖级别分别计分，教职工指导学生团队获奖按各级的 50%折算计分，同时实行所有指导该项目教师分值累加不超过折算分值，各指导教师具体分值分配以系部文件为准且不得二次调整， 院级指导比赛竞赛不计分 。4、创新创业赛事参照执行，创新创业赛事主要指“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			
			省级	8 分/项					
			院级	3 分/项					
	比赛竞赛	比赛竞赛：1. 一、二、三等分别按满分、3/4、1/2 计。2. 团体奖根据排名按照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15 分/项					
			省级	6 分/项					
			市级	3 分/项					

			院级	2 分/项		“中国创翼”“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专项事赛（此项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5. 以学院备案信息和文件、证书为准。			
减分指标	教学事故	根据教学事故等级(3/4)分别按 10/5 分计算,1 至 2 级教学事故以及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当年不得参与职称晋升。				由教务处负责提供。			
总分									
备注：自评分依据栏中应当详细说明得分依据，如：科研项目名称、批准部门、批准时间。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刊物级别等要与计分标准栏一一对应。请用 A3 纸打印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思想政治辅导员岗位）

姓名：		部门：			申报学科：	时间：	审核得分	
指标	具体项目	计分标准		封顶分值	评价依据和相关说明	自评得分	自评分依据	
基础指标	学历学位	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及以下分别按 4/3/2/1 分计		4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按就高计算，不累计			
	校龄	每足年 0. 5 分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5	以人事档案为准			
	任现职年限	每足年 0. 4 分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3	以上级任职文件为准			
	任现职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 2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2 分。		12	以上级和学院文件为准			
	任现职荣誉称号	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按 10/6/4/2 分计		20	1. 级别：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计入本项分值。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4. 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奖励下降一个档次计分。5. 以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专业技术指标	任现职学术成果	1. 公开出版专(译)著: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③参编按 1/6 计分。	个人专(译)著	8 分/部		1. 出版标准：专业编(译)著是，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专(译)著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1. 公开出版教材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③参编按 1/6 计分。	教材（限 2 部）	6 分/部		1. 出版标准：教材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的教材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2. 正式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第 1 作者，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①学术交流按对应 1/4 计分，增刊按对应 1/2 计分。②论文获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增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③获省级奖项在市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④获国家级奖项在省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注：在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上的获奖不计分。	一级期刊	30 分/篇		1. 级别标准：一级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二级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及艺术文献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期刊（检索类型为 JA）等全文收录，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三级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四级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五级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和教育核心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工程索引》（EI）会议（检索类型为 CA）、《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收录）、六级期刊（国内正式公开出版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行的年鉴按科研论文相应等级计分；艺术作品等参展，国家级参展按四级期刊计分，省级参展按六级期刊计分。2. 属性标准：学术论文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若学术获得多层级奖励的，仅以最高层级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4、成果审核以原件为准。			
			二级期刊	15 分/篇					
			三级期刊	10 分/篇					
			四级期刊	6 分/篇					
			五级期刊(限 8 篇)	4 分/篇					
			六级期刊(限 5 篇)	2 分/篇					
	任现职教学科研成果	1. 教学科研获奖:①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满分、3/4、1/2、1/4	国家级	30 分/项		上级及学院文件和证书原件，此项含教学成果奖，哲社奖。			

	计；②负责人计满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省级	15 分/项					
		市级(限 3 项)	8 分/项					
		院级(限 3 项)	5 分/项					
	2. 科研项目：①立项计 1/3，且仅计项目主持人，团队其它成员不计分；②结题计满分，负责人为全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30 分/项		1. 级别标准：(1) 国家级项目：①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课题。②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项目。(2) 省级项目：省社会科学院、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省教育厅、省经信委以及其它省厅项目，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3) 市级项目：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市级各委办局下达的项目。(4) 院级：学院批准的项目。2. 属性标准：教科研项目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以科研项目当前状态评分。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参照院级科研项目执行（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且必须由立项和结题为依据）5、以相关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省级	15 分/项					
		市级	5 分/项					
		院级	3 分/项					
	3. 专利（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发明专利	15 分/项		相关文件和证书			
		新型实用专利(限 3 项)	2 分/项					

业绩指标	学生测评	所带班级学生参与测评人数不少于50%		12		此项分值由学工部提供近二年分值平均。（鉴于首次实施，2018 年用当年数据）			
	同行测评	同行测评由全院专兼职辅导员，各系书记、学工部、团委工作人员参与测评		9					
	领导测评	领导测评由分管院领导、学工部、团委、保卫处、所在系部门领导参与。		9					
其它指标	任现职特殊业绩	援藏、专职精准扶贫驻村等政策性规定的其它业绩		1 分/年	5	上级文件及学院安排记录为准			
	质量工程	质量工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15 分/项		1. 质量工程项目以教育部门评定公示信息和教务处备案信息为准，人员情况由教务处按备案信息提供，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参照质量工程省级核分，且以验收结论为依据。2. 比赛竞赛是指教职工本人或带学生团队参加由政府或党委组织的各类比赛竞赛所取得的奖项。3、计分办法：教职工本人参加按获奖级别分别计分，教职工指导学生团队获奖按各级的 50%折算计分，同时实行所有指导该项目教师分值累加不超过折算分值，各指导教师具体分值分配以系部文件为准且不得二次调整，院级指导比赛竞赛不计分。4、创新创业赛事参照执行，创新创业赛事主要指“互			
			省级	8 分/项					
			院级	3 分/项					
	比赛竞赛	比赛竞赛：1. 一、二、三等分别按满分、3/4、1/2 计。2. 团体奖根据排名按照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15 分/项					
			省级	6 分/项					
			市级	3 分/项					

			院级	2 分/项		联网+” “创青春” “挑战杯” “中国创翼” “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专项事赛(此项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 5. 以学院备案信息和文件、证书为准。			
减分指标	教学事故	根据教学事故等级 (3/4) 分别按 10/5 分计算, 1 至 2 级教学事故以及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当年不得参与职称晋升。				由教务处负责提供。			
总分									
备注: 自评分依据栏中应当详细说明得分依据, 如: 科研项目名称、批准部门、批准时间。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刊物级别等要与计分标准栏一一对应。请用 A3 纸打印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分表 (其它专业技术岗位)

姓名：		部门：			申报学科：	时间：	审核得分	
指标	具体项目	计分标准		封顶分值	评价依据和相关说明	自评得分		自评分依据
基础指标	学历学位	博士/硕士/本科/专科及以下分别按 4/3/2/1 分计		4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准, 按就高计算，不累计			
	校龄	每足年 0.5 分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5	以人事档案为准			
	任现职年限	每足年 0.4 分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界)		3	以上级任职文件为准			
	任现职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全部合格者计 2 分，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2 分。		12	以上级和学院文件为准			
	任现职荣誉称号	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按 10/6/4/2 分计		20	1. 级别：以各级党政部门印章及荣誉称号内容为依据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2. 在科研、教学等业务工作方面的奖励，不计入本项分值。3. 同一奖项按最高荣誉称号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4. 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奖励下降一个档次计分。5. 以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专业技术指标	任现职学术成果	1. 公开出版专(译)著: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③参编按 1/6 计分。	个人专(译)著	8 分/部		1. 出版标准：专业编(译)著是，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专(译)著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1. 公开出版教材①主编为满分，②其他主编及副主编（前五名）根据排序按 1/5 分数递减，保底 1/5；③参编按 1/6 计分。	教材（限 2 部）	6 分/部		1. 出版标准：教材必须由正规出版社出版。2. 属性标准：所编写的教材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以原件为准。			
		2. 正式公开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第 1 作者，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①学术交流按对应 1/4 计分，增刊按对应 1/2 计分。②论文获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及优秀奖分别增加 2 分、1.5 分、1 分、0.5 分；③获省级奖项在市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④获国家级奖项在省级基础上对应增加 1 分。注：在各类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上的获奖不计分。	一级期刊	30 分/篇		1. 级别标准：一级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人民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二级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及艺术文献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期刊（检索类型为 JA）等全文收录，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三级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四级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五级期刊（科技核心期刊和教育核心期刊，被《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SCIE）、《工程索引》（EI）会议（检索类型为 CA）、《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收录）、六级期刊（国内正式公开出版期刊）；发表的艺术作品、公开发行的年鉴按科研论文相应等级计分；艺术作品等参展，国家级参展按四级期刊计分，省级参展按六级期刊计分。2. 属性标准：学术论文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若学术获得多层级奖励的，仅以最高层级奖励计分，不重复计分。4、成果审核以原件为准。			
			二级期刊	15 分/篇					
			三级期刊	10 分/篇					
			四级期刊	6 分/篇					
			五级期刊(限 8 篇)	4 分/篇					
			六级期刊(限 5 篇)	2 分/篇					

任现职教学科研成果	1. 教学科研获奖:①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按满分、3/4、1/2、1/4计；②负责人计满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30 分/项		上级及学院文件和证书原件，此项含教学成果奖，哲社奖。			
		省级	15 分/项					
		市级(限 3 项)	8 分/项					
		院级(限 3 项)	5 分/项					
	2. 科研项目：①立项计 1/3，且仅计项目主持人，团队其它成员不计分；②结题计满分，负责人为全分、其它人员根据排名次序按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30 分/项		1. 级别标准：(1) 国家级项目：① 人文社会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课题。② 自然科学：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国务院直属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基金项目。(2) 省级项目：省社会科学院、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省教育厅、省经信委以及其它省厅项目，省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3) 市级项目：市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科学基金项目，市级各部委办局下达的项目。(4) 院级：学院批准的项目。2. 属性标准：教科研项目应与申报专业方向、教育教学工作和个人岗位职责一致或相关联。3. 评分标准：以科研项目当前状			
		省级	15 分/项					
		市级	5 分/项					

				院级	3 分/项		态评分。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参照院级科研项目执行（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且必须由立项和结题为依据）5、校验以相关文件/证书原件为准。			
		3. 专利（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发明专利		15 分/项		相关文件和证书			
			新型实用专利(限 3 项)		2 分/项					
业绩指标	同行测评	同行测评由所在党支部组织所属部门全体职工在述职基础上对申报人业绩按优良中差四档定性测评，转换成相应分值计分。			15					
	领导测评	领导测评由全体中层及以上干部在述职基础上对申报人业绩按优良中差四档定性测评，转换成相应分值计分。			15					
其它指标	任现职特殊业绩	援藏、专职精准扶贫驻村等政策性规定的其它业绩			1 分/年	5	上级文件及学院安排记录为准			
	质量工程	质量工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分值按排名次序以 1/4 递减，保底 1/4	国家级		15 分/项		1. 质量工程项目以教育部门评定公示信息和教务处备案信息为准，人员情况由教务处按备案信息提供，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建设参照质量工程省级核分，且以验收结论为依据。2. 比赛竞赛是指教职工本人或带学生团队参加由政府或党委组织的各类比赛竞赛所取得的奖项。3、计分办法：教职工本人参加按获奖级别分别计分，教职工带指导学生团队获奖按各级的 50%折算计分，同时实行所有指导该项			
			省级		8 分/项					
			院级		3 分/项					
	比赛竞赛	比赛竞赛：1. 一、二、三等分别按满分、3/4、1/2 计。2. 团体奖根据排名		国家级	15 分/项					

		按照 1/4 递减，保底 1/4。	省级	6 分/项		目教师分值累加不超过折算分值，各指导教师具体分值分配以系部文件为准且不得二次调整， 院级指导比赛竞赛不计分 。4、创新创业赛事参照执行，创新创业赛事主要指“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中国创翼”“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专项事赛（此项佐证材料由招生就业处提供）5. 以学院备案信息和文件、证书为准。			
			市级	3 分/项					
			院级	2 分/项					
减分指标	教学事故	根据教学事故等级 (3/4) 分别按 10/5 分计算, 1 至 2 级教学事故以及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当年不得参与职称晋升。				由教务处负责提供。			
总分									
备注：自评分依据栏中应当详细说明得分依据，如：科研项目名称、批准部门、批准时间。论文名称、发表刊物、刊物级别等要与计分标准栏一一对应。请用 A3 纸打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发
